

# 黄龙县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产业界头 庙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补助项目

甲方：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安汇雅林业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 13日



#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西安汇雅林业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黄龙县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产业界头庙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补助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即乙方成交总金额,包括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总价为:壹佰陆拾万零伍佰元整(¥1600500.00 元)。

二、服务内容:本项目为界头庙核桃改培,主要措施为整形修剪、施有机肥、抚育管护、病虫害防控、霜冻害防控等措施。

三、地点:黄龙县界头庙镇。

四、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五、资金结算:

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以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分期付款。

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80%,时间:合同签订后并履行完财务付款手续。



第二次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为合同总价款 20%，时间：最终全部完成后并履行完财务付款手续。

## 六、质量保证

1、本次所提供的服务须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出现不合格项目，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款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 3、验收依据：

3-1、经济合同及附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项目工作。

2、甲方可提供有关基础资料；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现场调研，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争议中发生争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一、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服务(包括服务不合要求),每延误1天扣履约保证的1%,如逾期2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甲方可另行招标。

2、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3、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因服务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均有乙方负责。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侯莉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侯莉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3日

